

培训材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第二部分：

麻醉品估计制度



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目 录

第二部分	页次
导 言	2
一、编制年度估计数所需的一般信息	3
1. 理解主要概念	3
2. 需要哪些麻醉品	6
3. 关于麻醉品的分配途径	7
4. 确定需要量的方法	8
5. 有关确定贮存估计数的诸方面考虑	11
6. 实例：消费估计数和贮存估计数	12
二、编制表 B 的准则	13
1. 背景信息	13
2. 如何在表 B 中表示数量	14
3. 填报表 B 的准则	15
封面	
第一部分：背景信息和方法说明	15
第二部分：麻醉品需要量年度估计数	16
第三部分：合成药物制造量年度估计数	18
第四部分：鸦片产量年度估计数	18
第五部分：为鸦片生产以外目的种植的鸦片罌粟年度估计数	19
三、补充估计数	19
1. 何谓“补充估计数”？	19
2. 如何填报表 B 的补编	20
3. 关于补充估计数的共同解释	20
4. 修正估计数的确认和公布	21
四、麻管局就估计制度采取的措施，包括与政府的对话	21
1. 为没有报送估计数的国家编制估计数	21
2. 审查各国政府报送的估计数，并在必要时要求澄清	21
3. 管制局修订估计数——调整贮存量	22
4. 发表估计数	23
5. 确保制造量和进口量不超出估计数的限度	23

导 言

1.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下简称“单一公约”）确立了各国政府的双重义务：政府既要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麻醉品（包括鸦片制剂）的充分供给，又要将麻醉品只限于供本国医疗和科研之需。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各国政府的责任包括确定本国对麻醉品的合法需要量，并且每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报送这些需要量的估计数。这些估计数由政府确定并经麻管局确认之后，国家即可合法地生产或进口麻醉品了。

2. 本文件旨在根据《单一公约》，就如何编制并向麻管局提交麻醉品估计数的问题，为麻醉品管制官员提供指南。本文件还解释了何时及如何在估计数的适用年度修订这些估计数据，以及这些数量上的变更对当年生产或进口麻醉品所可能产生的影响。最后，文件归纳了麻管局在麻醉品估计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该局如何监测与合法需要量相对应的实际、真实的产量或进口量。

一、编制年度估计数所需的一般信息

1. 理解主要概念

《单一公约》规定的消费量

3. 根据《单一公约》第 1 条第 2 款，麻醉品经供给个人或企业做零售分配、充作医药用途或科学研究后，即应视为“业已消费”。因此，“消费”的定义是从批发向零售分配的转移。由此可见，如果麻醉品是由一个国家或领土内的零售商（药店、医院等）直接进口的，那么，从《公约》的观点来看，进口总量应视为麻醉品进入该国或该领土当年的消费量。另一方面，如果所有麻醉品均经由某个制造商或批发商（不论是私营企业还是政府机关）进口，则只有分配给零售层面（主要是药店和医院）的那部分麻醉品被视为已消费。

4. 下面简要解释不同分配途径中的“消费”含义（参见下文关于这些途径的定义）。

第一类：零售商仅靠从国外取得供应的国家

在这种情况下，全部进口量均应视为已消费量。“消费量等于进口量”的公式仅适用于此种情况。

第二类：仅靠当地制造商或批发商供应的国家

在这种情况下，消费量系指由制造商或批发商分配给零售商的麻醉品数量。

第三类：零售商主要靠当地制造商或批发商供应，但有些零售商直接进口麻醉品的国家

在这种情况下，消费量系指由制造商或批发商分配给零售商的麻醉品数量，加上进口麻醉品的数量。

麻醉品需要量

5. 根据《单一公约》，“麻醉品需要量”一词系指将在这个国家用于医药和科研消费、制造表三所列制剂、制造不受《公约》管制的其他麻醉品或物质、以及作为“特别贮存品”或普通贮存品补给的麻醉品数量。可以通过进口、制造、原有贮存、以及为正当目的配售缉获麻醉品等途径来满足这方面的需求。
6. 不论通过哪种途径获得麻醉品，均须提供麻醉品需要量的估计数。譬如，若从国内贮存品来提取所需消费量，尽管预计无须进口，也应提供拟消费麻醉品的估计数。

麻醉品的进出口估计数

7. 值得注意的是，《单一公约》没有对任何进口麻醉品估计数做出规定。《公约》规定的是“进口限额”（第 21 条），这种限额间接地取决于麻醉品需要量的估计数（参见关于“估计数总量”的解释）。作为一般规则，只要没有超过由政府报送并经麻管局确认的估计数所确定的限度，进口所需数量的麻醉品应该是没有困难的。
8. 同样，《单一公约》也没有对任何出口估计数作出规定。不过，贮存估计数应该包括下一年度出口所需麻醉品的数量。鉴于出口量难以估计，贮存估计数亦应针对可能的意外或紧急订货做好准备。
9. 由于同样的原因，进口特定量麻醉品并在同一年内将其作为整体再出口的国家或领土，也不需要报送关涉此种进出口的估计数。但须在进口许可证上申明再出口麻醉品的意向。然而，如果麻醉品的一部分或全部准备在下一年度再出口，则有关批发商或制造商在当年底所保有的贮存品估计数须包括拟在下一年度再出口的麻醉品数量。

《单一公约》表三所列制剂

10. 鉴于《单一公约》表三所列制剂中的麻醉品含量相对较少，该公约所预见的某些管制措施对这些制剂不适用。另外，由于这些制剂中包含其他成分，故认为这些制剂不至于被滥用，也不可能产生有害影响，而且其中所包含的麻醉品不容易回收。麻管局经常按照《单一公约》第 3 条规定的程序修订该公约表 III 所列制剂清单。该清单每年由该局在《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清单》（即“黄单”）第 2 部分予以公布。
11. 有鉴于此，各国政府不必报送关于表三所列制剂的消费或贮存估计数。政府只须报送用于制造这些制剂的基质药品用量的估计数。请注意，上述估计数中不要包括在零售一级制造表三所列制剂的数据，因为按照《单一公约》，在这种情况下有关麻醉品已被认定为“业已消费”。各国政府须报送在制造表三所列制剂的当年基质药品使用量的估计数，而不管这些制剂何时售出，也不管这些制剂最终是供国内消费，供贮存，还是供出口。

《单一公约》的贮存品定义

12. 根据《单一公约》，“贮存品”系指一国或一领土内所持有以备下列用途的麻醉品数量：

1. 供该国或该领土内医药及科学上消费之用；
2. 供该国或该领土内用以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单一公约》表三所列的制剂、以及不受《单一公约》管制的物质；或
3. 供出口；

但不包括该国或该领土内由下列人等所持有的麻醉品数量：

4. 零售药剂师或其他经核准的零售商，以及合法执行医疗或科研业务的机构或合格人员；或者
5. 作为“特别贮存品”持有（关于特别贮存品的定义，请参见《单一公约》第 1 条第 1 款（W）项，或者下文第 68 段）。

13. 这个定义意味着，根据《单一公约》，拥有第一类分配途径的国家（见关于麻醉品分配途径的部分）没有贮存品。

14. 只有制造商和批发商在与估计数有关的当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麻醉品数量方可视为贮存品。然而，这些麻醉品数量还应包括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内的贮存品。贮存品的形式可以是基质药品，也可以是制剂，但是《单一公约》表三所列的制剂应排除在外。制造商或批发商可以是私营公司，也可以是国营企业。在后一种情况下，切记不要混淆用于军事目的及应付特殊情势的“特别贮存品”和为了满足平民人口正常需求而储备的普通贮存品之间的界限。

15. 贮存品有两个主要功能：首先，制造商或批发商可以天天从零售商那里或从国外接订单，而制造或进口有时候则需要花上几个月的时间。第二，贮存品为应付任何延误或暂时中断供货提供储备。因此，贮存品可以保证持续不断地执行订单。

估计数总量

16. 根据《单一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由麻管局测算每一种麻醉品和每个国家或领土的暂定估计数总量。这一总数是拟消费或利用的估计数量的总和（表 B 第二部分第 1、2、3 栏，详见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二章）。在合成药物方面，拟制造量的估计数（表 B 第三部分，见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二章）与这一总和做比较，以数量较大者为准。根据《单一公约》第 21 条，各国报送的每种麻醉品的暂定估计数总量也是暂定进口限额。所以各国麻醉品的进口量不得超过这一估计数总量。此外，每种麻醉品的估计数总量对出口国也起到指导作用，因此，在麻管局的年度技术报告《麻醉品：____年世

界需要量估计数暨_____年统计数据》及其逐月补编中例行公布各种麻醉品估计数总量。根据《单一公约》第 31 条的规定，出口国的主管部门核准的麻醉品出口量不得超过上述暂定估计数总量。

17. 在估计数所适用的年度内，一俟麻管局收到全部上一年度麻醉品统计报告，便立即算出最终的估计数总量。最终估计数总量成为新的进口限额，并由麻管局在下个月的上述技术报告补编中公布，用以指导出口国。关于管制局对估计数的修订，即对贮存品的调整和估计数的发表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估计数的有效性

18. 各国政府报送的麻醉品需要量估计数只对这些估计数所适用的年度（从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有效，且不得跨年度结转。

如何实现“恰当的”估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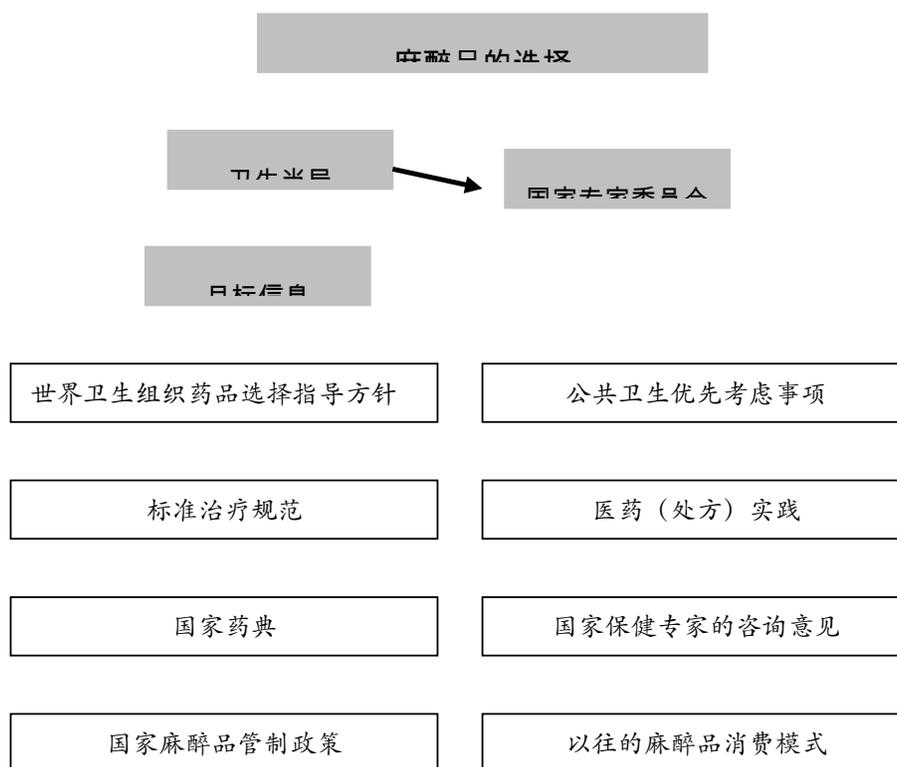
19. 凭经验，也就是在估计数所适用的年度过去之后，这个问题就比较容易回答了，因为到那个时候已经有了一个固定的标准可参照，就是说，对实际发展情况有了相应的统计数据。通常，只要估计数与相应统计数据的偏差最大不超过约略 15%，就算是“合理”估计。

20. 为了编制“恰当的”估计数，管制官员应当采用可靠的方法，亦即以往得出满意结果的方法。此外，他们还要定期检验这种方法，以便根据需要对其加以修正，或用一种新方法取而代之（详见关于编制估计数的方法部分）。定期开展官方调查，不论直接针对麻醉品消费还是只针对影响消费的因素，都会有助于评价先前报送的估计数恰当与否，并使未来需求预测变得更加容易。

2. 需要哪些麻醉品

21. 在一个妥善的卫生管理制度中，关于国家需要保有哪些麻醉品的决策，一般是由国家卫生当局通过一个比如叫做“医药或药理学或治疗学委员会”的组织来处理，由这个委员会来提供国家所需使用的麻醉药品选择标准和准则。这个委员会要编制一个基本麻醉品清单，或将这些麻醉品纳入国家药典，其中包括经核准用于治疗该国民众主要疾病的药物。该清单或药典所包含的麻醉药品应该是为满足国民医药需求而选择制造或进口的药物。为了帮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克服可能存在的困难，选择最适合满足其卫生需求的药品，世界卫生组织提供了基本药品模式或指导清单。

22. 要知道，基本药品的选择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其中要考虑到公共卫生重点措施和流行病情况的不断变化，还要考虑到药理学及药学知识的进步。下图说明了主管部门在确定制造或进口麻醉品选择方案的时候需要利用的信息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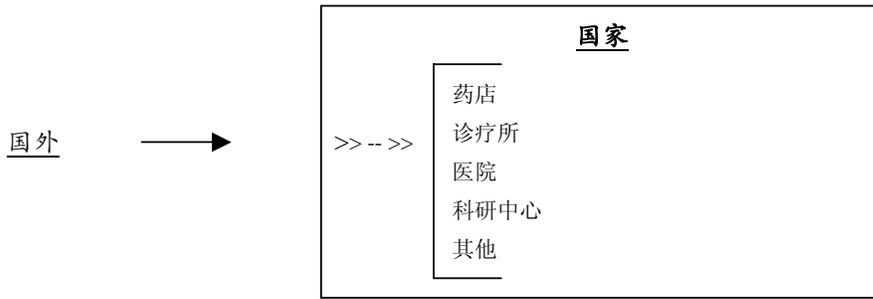
3. 关于麻醉品的分配途径

23. 一个国家供医疗和科研用途的麻醉品来源，要么靠国内制造，要么靠进口，要么两者兼而有之。一般来说，接下来由制造厂商或批发商将麻醉品分配给各个药店和医院，再由医务人员提供给病人。这个麻醉品分配链的参与者包括国家主管部门，进出口公司，制造者（制造麻醉品），合成者（含麻醉品制剂的制造公司），批发商，以及零售商（药店，医院，医疗机构，内科医生，牙医，兽医，诊疗所，以及各种科研中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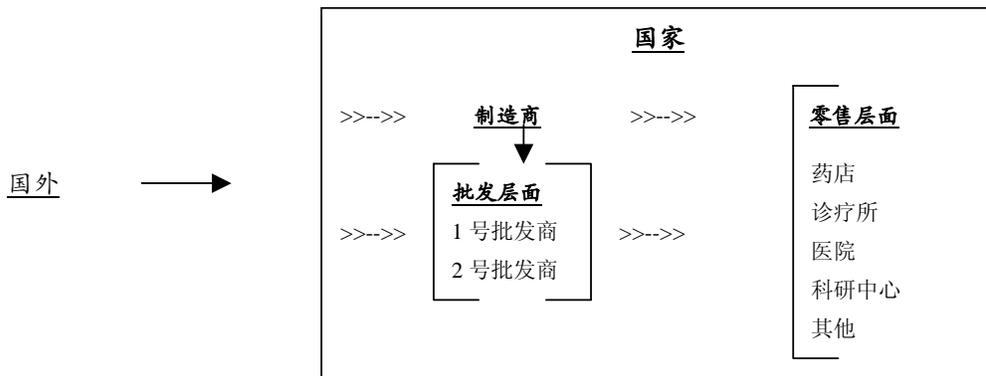
24. 《单一公约》给出的“消费”和“贮存品”定义是根据批发与零售分配途径的区别作出的法律定义。因此，只有在确切了解有关国家的麻醉品分配途径的基础上，才能得出可靠的麻醉品估计数和统计数据。

25. 根据零售商的供货来源，分配途径可以分为如下三大类。箭头表示麻醉品的流动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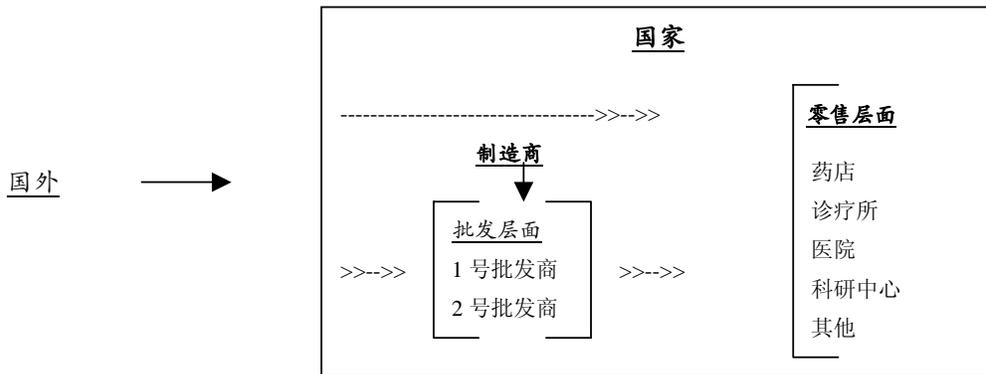
第一类: 零售商仅靠国外获取供应



第二类: 零售商仅靠当地制造商或批发商供应



第三类: 通常零售商从本地制造商或批发商得到供应，但有时也靠国外供应



26. 依分配类别的不同，对“消费量”的估计数和统计数据，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计算方法。对上述每一种分配类别，消费的定义可参见前面“理解主要概念”一节。

4. 确定需要量的方法

27. 麻醉品需要量的估计数系以预测为基础。在对需求进行规划的时候，需要考虑到几个方面的因素。从经济方面来讲，为了防止不必要的贮存品积压导致改变麻醉品流向，应当避免估计数过高。

另一方面，由于计划失误而造成药品短缺，也会导致采购和分配过程的延误，对病人的治疗产生负面影响。

28. 普遍的做法是以经验值（譬如以往对有关麻醉品的利用情况）为依据来确定估计数。另外，为了做好规划，还必须考虑现有的人口和发病率的统计资料。信息来源还可以包括公认的医疗规范，特别是医生们所遵循的处方惯例（如平均疗程，施用麻醉品的剂量结构，等等），流行病断面调查结果（揭示哪些疾病特别与麻醉品有关），以及提供的卫生服务类型，等等。

29. 在一个妥善的麻醉品供给体制中，麻醉品需要量的确定通常意味着系统地监测麻醉品的供应情况，并随着麻醉品的利用不断地补充货源。但是当一项新的麻醉品供给方案正在确立的时候，当一项现有的方案正在重组的时候，或者，当现行消费模式表明麻醉品利用不足或不合理的时候，那就需要更加有条理地确定麻醉品需要量了。根据现有的主要信息来源，有三种基本方法可以用来确定麻醉品的需要量。下面可以看出，所有这些方法都各有利弊，因此建议对其加以组合运用。

- 以人口为基础：这种方法确定人口理论上的“理想”需求，通常由此得出的估计数在三种方法当中最宽泛。它把整个人口都考虑在内，所依据的是一个国家对最重要疾病和健康问题的流行病评估，以及对有关疾病的公认的或设计治疗规范。如果采购麻醉品的资源有限，这种方法未必是最佳方法。
- 以业务为基础：这种方法以现有的保健业务为目标，根据现有的保健业务能力和保健资源（即现有保健提供者的数量和种类及其所可能处理的各种疾病）来确定估计数，因此包含了特定国家财力和管理上的制约因素。可是，这种方法没有考虑到由于地理、财政或文化方面的原因，现有保健系统尚不能满足的病人的需求。
- 以消费为基础：这种方法所依据的是以往的保健需求。如果缺乏有关以往麻醉品使用情况的官方数据，可以从商业来源（可能的话）和私人志愿组织收集信息。实践当中，有的利用最近观察的平均值来预测未来消费量，以排除以往需求数据的随机性（即所谓“移动平均数”）。在拥有完备的麻醉品消费历史资料，而且对保健业务的需求已达到稳定状态的地方，这种以消费为基础的方法很有用。在这些情况下，这是个最简便的方法。不过，在缺乏以往消费信息的情况下（比如对新注册的麻醉品），则不能使用这种方法。而且，假如需求或保健系统在迅速变化，根据以往需求作出的估计也会导致估计不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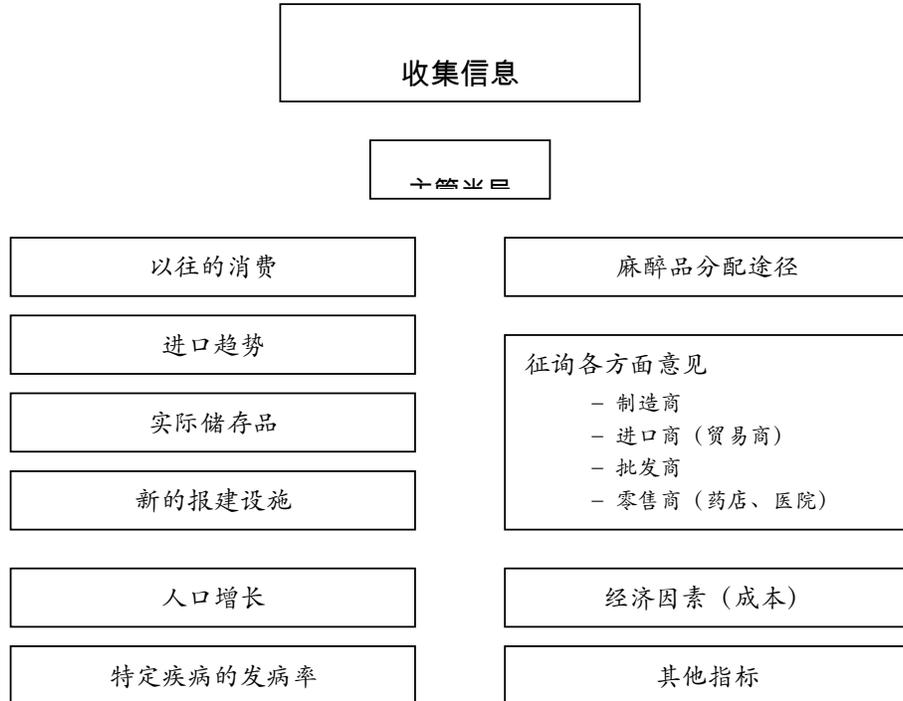
30. 没有任何方法可以普遍适用于现实当中可能出现的所有情况。有些国家根本不用理论上的方法，而是依靠——譬如讲——批发商的销售预测。这些预测结果也许并不可靠；不过，要是过去已经证明此类预测比较准确的话，还是可以考虑在内的。另外，不论采用哪种方法来确定估计数，年年都要对这些估计数加以检验，以便保证估计数相当接近实际需要量；否则，就必须改换另一种方法。在找不到理想方法的情况下，麻管局针对经常使用、且需求量没有重大波动的物质，推荐如下几种用来编制麻醉品需要量估计数的方法。

31. 首先，麻管局建议，如果不存在可能导致需求变化的情况，可把以往的需求作为确定估计数的基

础。若以往的麻醉品消费趋势比较稳定，可以取近年来消费量的平均数并为不可预见的增长留有余地，以估算未来需求量。对列入《单一公约》表一的麻醉品，各国政府应该在年度需要量估计数上加10%的增长幅度；对表二所列的麻醉品，外加20%，以便应付因人口增长、保健事业的发展、以及发病率及其治疗趋势的变化等导致消费量增长的可能性。

32. 另一方面，如果由于一种或多种麻醉品供不应求而导致需要量增长，估计的方法应该考虑到供不应求的程度及其对未来改进麻醉品合理利用之需求的影响。为此，各国政府应该建立一个包罗医治外科病人、癌症病人和其他病人的所有医疗设施以及致力于改进麻醉品合理利用的各种机构的信息收集系统。政府还应经常征询有关制造商、分销商、专家和进口商的意见，请他们协助收集有关医疗需求变化的信息。政府或许还可以利用那些社会经济相对比较发达国家以往的麻醉品消费数据。在经济和社会迅速发展、麻醉品的医疗应用迅速扩大、或者引进新配方或新剂量的情况下，所需追加的增长幅度甚至要超过10%。

33. 最后，各国政府应当定期检查现有供应情况，以保持适当的供应水平。最初编制的估计数可能过低或过高估计了需要量。各国政府尤其要避免年复一年地报送相同的估计数，而应该考虑到最近实际利用和医疗实践变化的信息，对这些估计数作出相应的调整。要求对估计数作出调整的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影响合理贮存水平的进口麻醉品的交货时间问题，需求与资金失调的问题，因损害、毁坏、过期和盗窃造成的损失，等等。下面的图解归纳了核实估计数据有效性所应考虑的各方面信息：



5. 有关确定贮存估计数的诸方面考虑

34. 以上所讲的各种方法有助于确定未来麻醉品使用量的估计数（主要是消费，或使用这种基质药剂制造其他麻醉药品，不受《单一公约》管制的物质，或表三所列制剂）。对贮存估计数来说，以往维持的储备水平也很重要。不过，除此之外，以往的出口趋势（如果适用的话），维持大量贮存所需的成本，以及需要避免过量储备的麻醉品有可能改变流向等等，所有这一切都应当牢记在心。另外还有一些实际的考虑，譬如麻醉品订货之后的交货时间问题。

35. 根据《单一公约》关于贮存品的定义（贮存品的定义已在前面“理解主要概念”一节作了解释），贮存估计数只包括政府为满足民众正常需要所掌握的贮存品，以及制造商、批发商和进口商（不论其为私营公司还是个人，只要不是零售商）所掌握的贮存品。

36. 小国或人口稀少的国家或领土也许不掌握批发用的或官方的贮存品，因为进口麻醉品全部分配给了零售商，并且就《单一公约》而言“已被消费”。因此，如果这种国家的政府认为有必要确定零售商（含药店、医院、医生、牙医、兽医，等等）掌握的“贮存”数的话，有关数量应该包含在消费估计数之内。

37. 另一方面，在其他大多数国家，特别是人口众多的国家，批发商或制造商依照《单一公约》的定义持有麻醉药品的贮存品，因为这些贮存品对于确保医药的正常供应是必不可少的。按一般规定，这种贮存品的估计数不得超过包括进口麻醉品（如果适用的话）在内的有关麻醉品一年以上的使用需要量。对于需求量正在增长的麻醉品来说，或者对于远离正常供货来源的国家来说，贮存估计数可以反映两年的需要量。对于出口麻醉品的国家来说，贮存估计数还应包括为满足意外或紧急订货所需要的额外贮存量，或者拟在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持有的贮存品。

38. 另外还要注意，与以往的条约相比，在《单一公约》中，每个年度末所持有的贮存估计数起到更加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因为，避免不必要的贮存积压是《单一公约》所追求的主要目标之一。因此，某一特定年度政府提供的估计数，有可能在估计数所适用的当年内根据上一年末的实际贮存量而有所修正。关于《单一公约》有关规定的详细说明，以及由此而引起麻管局对估计数的自动修改，请参见关于麻管局就估计制度采取措施的部分（贮存品数量的调整）。可见，确保麻醉品贮存估计数不低于上一年度末所持有的实际贮存量是符合各国政府利益的。

39. 譬如讲，如果某一年度的制造量或进口量既没有得到利用也没有如期出口，那么，直到年底这些麻醉品仍然留在仓库里。因此，年底所持有的有关麻醉品的贮存量就会超过原先报送的贮存估计数。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政府应该提交补充估计数，以使年底将持有的贮存量更为符合现有的或预计的实际贮存水平。

6. 实例：消费估计数和贮存估计数

消费量的估计

40. 在本实例中，需要确定预计在 2006 年消费的陪替丁的估计数。为此作了一个表格，分别列出 2002 年至 2005 年的历年陪替丁消费估计数和尽可能利用现有资料统计的相应的实际消费量。虽然覆盖过去三年的统计数据可以认为是恰当的，但最好有一个更长的数字系列。在编制本次估计的时候（2005 年 3 月），可用的信息如下：

<u>年度</u>	<u>消费估计数</u> (千克)	<u>消费统计数据</u> (千克)
2002	25	17
2003	25	15
2004	25	18
2005	25	-
2006	数字待定	

“估计数”一栏表明，以往几年的估计数是在没有借助任何方法的情况下编制的，因为连续四年报告的都是同一数字(25 千克)。通过这两栏的数据比较可以看出，平均估计数要比实际数字高出 50%。

假如没有进一步信息或替代方法可资利用，2006 年的估计数可以这样来编制：取 2002 至 2004 年实际消费的平均值，按 10%的年增长率计算。在本实例中：

$$(17 + 15 + 18) / 3 \times 110\% = 18.333 \text{ 千克} \quad \rightarrow \quad \text{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为 } 18.5 \text{ 千克}$$

41. 如前所述，在麻醉品消费相对比较稳定或略有增长的情况下，这种方法可以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可是，在编制国内从未用过的麻醉品的估计数的时候，或者当预计消费模式将发生重大改变的时候，就得凭借范围较大的参数了。譬如讲，如果某种最近才开始用的麻醉品取代了旧时的药种，那么后者的实际消费量即可充作计算新药消费估计数的基础。如果由于新开了一家医院，估计某种已在使用的麻醉品的消费量会有较大增长，可以通过拿这家医院的能力（或任何其他相关因子）同国内其他医院作比较来预测消费增长幅度。

贮存量的估计

42. 下面的方法可以用来计算贮存估计数。需要做一个表格，表明过去三年内某种特定麻醉品的年度总用量和各年度 12 月 31 日的贮存量。第三栏显示，如果使用率保持不变的话，这个贮存量将在多长的时间内（按月数）全部用完。在下面的实例中，假定某国的国内消费仅使用陪替丁一种麻醉品。

陪替丁			
年	消费量 (千克)	12月31日的贮存量 (千克)	预计可继续贮存的 延续时间
2002	24	26	13个月
2003	22	20	11个月
2004	28	26	11个月

43. 上表说明，2002年的消费量为24千克，也就是说平均每月2千克；因此，26千克的贮存量可在13个月内用完。2003年消费量为22千克，即平均每月1.833千克；20千克的贮存量可在11个月内用完。2004年消费量为28千克，即平均每月2.333千克；26千克的贮存量可在11个月内用完。

44. 在这个实例中，每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贮存品足够满足大约12个月的消费需求。通过观察有关阶段内贮存品利用情况的演变可以揭示每年年底所持有的贮存品够不够用。然后可以根据观察结果，编制贮存估计数。譬如，可能会发现，某一特定年份贮存品差不多快用完了，为了在将来扭转这种危险局面，贮存估计数应该提升到按照15个月的消费量计算，而不是按12个月。这样，2006年的贮存估计数即可计算如下：

过去三年的平均消费量为： $(24 + 22 + 28) / 3 = 24.67$ 千克

月平均消费量为： $24.67 / 12 = 2.06$ 千克

因此，2006年可取的贮存估计数为： $2.06 \times 15 = 31$ 千克

二、编制表B的准则

1. 背景信息

45. 《单一公约》第19条要求各国政府每年向麻管局报送麻醉品需要量估计数。为了帮助各国或领土执行对它们的报告要求，麻管局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向各国政府提供表B（“麻醉药品需要量、合成药物制造、鸦片生产和为鸦片生产以外目的而种植的罂粟的年度估计数”）。应在表B中填报下一年度麻醉品需要量估计数的有关数据。阴影部分表明不需要有关估计数，故不须填写。

填好的表格应于估计数适用年度的上一年7月1日以前寄达麻管局

2. 如何在表 B 中表示数量

46. 除非另有规定，表 B 中的数量应一律用千克或克表示，且不加小数点或逗号，以防混淆。因此，最好用 001 表示 1 克，用 012 表示 12 克，依此类推。一般来说，就估计数而言，克的分数应忽略不计。

47. 数量应以纯无水含药量表示。为此目的，应参照《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清单》（黄单）第 4 部分，其中载有关于《单一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麻醉品的纯无水药物含量信息。下面举例说明如何进行此类计算。

例 1: 磷酸可待因

磷酸可待因估计数量为 20 000 克，含分子和一半结晶水（该信息通常由制造商提供）。根据“黄单”，这种盐含有 71% 的纯无水可待因基质。因此，拟向麻管局报告的数量是：

$$(20\,000 \times 71) / 100 = 14\,200 \text{ 克}$$

例 2: 针剂盐酸陪替丁

当一种针剂含有单一剂量单位时，它的实际体积要超过其标称体积一定的百分数，该百分数依标称体积和液体密度而定，介于 3% - 24% 之间。拟向麻管局报告的数量应只考虑制剂的标称体积，而不是实际体积。

设某种医药产品含针剂陪替丁，每剂标称体积为 1 毫升（实际体积为 1.075 毫升）。溶液含盐酸陪替丁 0.1 克/毫升。根据“黄单”，这种陪替丁盐含有 87% 的纯无水基质当量。因此，一剂无水陪替丁基质的标称含量是：

$$0.1 \times 87 / 100 = 0.087 \text{ 克}$$

例 3: 片剂磷酸吗啡

设某种医药产品中含有片剂吗啡，每片含 0.015 克磷酸吗啡。磷酸吗啡（3H₂O）的纯无水药物含量为 76%。因此，每片药的吗啡基质含量是：

$$0.015 \times 76 / 100 = 0.0114 \text{ 克}$$

鸦片：由于鸦片是天然产品，其中可能有不同的生物碱含量。鸦片的稠度因其含水量不同而变异，所以，若想确定鸦片的实际重量，就必须了解它的含水量。为了使估计数具有可比性，麻管局要求一律按 10% 的含水量计算鸦片重量，但表 B 第四部分除外（关于这种情况，参见下面的具体准则）。

3. 填报表 B 的准则

48. 该表系由封面页、2 页“填表须知”和下列五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背景信息和方法说明
- 第二部分： 麻醉品需要量年度估计数
- 第三部分： 合成药物制造量年度估计数
- 第四部分： 鸦片产量年度估计数
- 第五部分： 为鸦片生产以外目的而种植的鸦片罂粟的年度估计数

封面页：

49. 应填报如下信息：

- 报送估计数的国家或领土名称
- 填表日期
- 报送估计数原件的主管部门并加盖公章（如果有的话）
- 负责官员姓名
- 负责官员的职称或职务
- 负责官员签字
- 估计数字所适用的年度

50. “说明”下面留出的空白处可以用来填写与政府有意报告麻管局的估计数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填表须知

51. 填表须知应仔细阅读，并在填表过程中出现疑问时加以参照。

第一部分： 背景信息和方法说明

52. 这部分表格填报有关保健资源和基础设施的信息。此外还应说明计算各种需要量估计数使用的计算方法，以及有关方法的任何改变。这部分也留有空白，可用来补充可能对麻管局审查麻醉品需要量估计数有用的任何其他信息。

53. 关于方法的说明要包括解释估计数是怎么算出来的，以及纳入计算的各种元素。如果从这一年到那一年所采用的计算方法没有什么变化，就无需每年在表内重复报告使用方法了。但是，每当预计对

一种或多种麻醉品的使用量将有大幅度增加时，或者每当报告一种从未使用过的麻醉品估计数的时候，说明采用的计算方法是极其重要的。不过请记住，对于准备纳入“特别贮存品”的麻醉品，无需附带解释。

第二部分： 麻醉品需要量年度估计数

54. 第 7、8 两页表格的最左边一栏按英文字母顺序列出各种最常用的麻醉药品（第 9 页表 B 列出的罂粟杆浓缩物除外，见下文说明）。如果一个国家或领土希望填报某种未列表中的麻醉品的需要量估计数，可为此利用第 8 页上的空行。

55. 第 7、8 页上的其余各栏按照标题用于为各种目的填报相关估计数。填报的这些估计数不问获得麻醉品的途径，即不论是进口或国内来源（制造厂家或贮存），还是缉获非法走私品的配售。为各种目的填报估计数并且不问预期的来源，这样，有助于麻管局比较切实地全面审查所估计的总需求量，并且便于各国政府和麻管局相互核实。

第 1 栏 拟用于国内医药和科研的数量

56. 这一栏内应填报估计数所涉年份的估计消费总量。按照前面的解释（见“理解主要概念”项下关于“消费”的定义），“拟消费的数量”一词系指供医疗和科研用途的零售分配数量。

57. 通过国家保健方案分配的数量应纳入本栏的估计数，而不管该方案是否由国家来管理。用于科研的数量亦应视为“消费”数量。

估计消费数只应包括国内医疗及科研需要量，而不包括出口品。估计消费数不得包括《单

第 2 栏 拟用于制造下列物质的数量：

(2A) 其他药物

(2B) 《单一公约表》表三所列制剂

(2C) 未列入《单一公约》的物质

58. 拟用于制造其他药物、表三所列制剂或不受《单一公约》管制的物质的麻醉药品估计数，应不但包国内需要量，而且包括拟出口数量。第 2 栏分为三类，现分述如下：

第 2A 栏 拟用于制造其他药物的麻醉品数量

59. 该栏仅涉及使用麻醉药品制造其他药物的国家或领土（比如用吗啡制造可待因的国家）。这里的估计数系指使用麻醉品的数量（再上例中是指吗啡），而不是指拟获得的药品的数量。

60. 估计数应包括用来制造麻醉品同分异构体的麻醉品数量，以及在《单一公约》表一所列麻醉品的情况下制造其酯类和醚类的麻醉品数量。可是不包括提炼或制造片剂或针剂形式的制剂所需的麻醉品

数量。同样也不包括将生物碱转变成其盐类所需的麻醉品数量。

61. 同 2b 栏和 2c 栏的情况一样，在连续制造过程中仅代表中间阶段的药物和物质不应考虑在内，而只是考虑最终产品。比如在从吗啡制造二氢可待因的连续过程中，可待因可能是一种中间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估计数应该只包括制造二氢可待因所需要的吗啡的数量。不过，如果这种中间产品作为贮存品或者行将用来与别国进行贸易（比如美沙酮中间产品和陪替丁中间产品），就得单独为这些麻醉品填报估计数。

62. 如上所述，制造其他药品所需要的麻醉品数量不仅要包括为国内消费获得的麻醉品需要量，而且还包括补充贮存品和出口（如果适用的话）所需的麻醉品数量。

第 2B 栏 拟用于制造《单一公约》表三所列物质的麻醉药品数量

63. 正如本文件第一部分第一章“理解主要概念”中所解释的那样，《单一公约》的某些规定不包括表三所列的制剂。关于《单一公约》表三所包含的经修订的制剂清单，请参见有麻管局按年度出版的《受国际管制的麻醉品清单》（黄单）。

64. 就估计数而言，各国政府只须报送本国制造这些制剂所需麻醉品的估计数。这些估计数必须报送，而不管所要制造的制剂拟在国内消费，作为贮存品持有，还是准备出口。

65. 如第一章所述，在填报本栏的估计数时，零售药（含医院、药店等）为此目的所使用的麻醉品数量不必考虑在内，因为这些数量已然被视为“消费量”而反映在第 1 栏了。

第 2C 栏 拟用于制造未列入《单一公约》的物质的麻醉品数量

66. 未列入《单一公约》的物质包括诸如阿扑吗啡，丁丙诺啡，烯丙吗啡或纳洛酮，以及取自古柯叶的调味剂，等等。

67. 列于本栏的估计数应该是拟利用的、而不是拟获取的麻醉品数量。譬如，如果拟从吗啡中获得阿扑吗啡，就需要估计制造阿扑吗啡所需使用的吗啡的数量，而不需要给出行将获得的阿扑吗啡的数量。同样，估计数中也不包括在连续制造过程的中间阶段获得的药物。比如，海洛因可能是从吗啡提取纳洛酮的连续制造过程的一种中间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估计数只需包括拟使用的吗啡数量，而不是作为中间产品获得的海洛因的数量。

第 3 栏 拟加入特别贮存品的数量

68. 《单一公约》第 1 条第 1 款（W）项规定了“特别贮存品”的含义。“特别贮存品”系指一国政府为供“政府特别用途”（特别是武装部队需要量）及应付特殊情势所持有的麻醉品数量。“特殊情势”主要是指灾难性事件，如重大流行病和大地震。

69. 拟在特别贮存品中持有的麻醉品数量无需报送麻管局。不过，为建立“特别贮存品”和/或补充现有“特别贮存品”所需数量的估计数是必须报告的。关于这些估计数，无须向麻管局作任何解释。

第 4 栏 估计数所涉年份 12 月 31 日的贮存量

70. 关于《单一公约》对“贮存品”的定义及关于贮存品必要性的解释，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理解主要概念”。有制造商或批发商向零售层面销售麻醉药品的国家政府应报送相关年度制造商和批发商到年底所持有的贮存品估计数。只有那些其零售商从国外直接进口其供应品的国家才不必报送贮存估计数。

71. 在编制贮存估计数的时候，要注意争取达成两方面需要量的平衡：一方面，要有足够大的数量来应付任何供应中断；另一方面，贮存数量必须保持在合理的限度以内，以防止贮存品转而流入非法渠道。

表 B 所列制剂的贮存品并不包含在贮存估计数的范围之内

罂粟草浓缩物需要量的年度估计数

表 B 第 9 页是专为罂粟草浓缩物需要量的估计数预留的。罂粟草浓缩物是一旦罂粟杆进入浓缩其生物碱的过程就会产生的一种物质，而这种物质可用于商业目的。罂粟草浓缩物中的生物碱含量以及其中所含生物碱的种类不尽相同，这要取决于所使用的罂粟杆的种类，也取决于制造罂粟草浓缩物所采用的工艺流程。为了保证数据的可比性，管制局要求报送的罂粟草浓缩物估计数包括罂粟草浓缩物的毛重及其生物碱的大致含量。

第三部分： 合成药物制造量年度估计数

72. 合成药物制造量的年度估计数仅涉及拥有此种制造业的国家或领土。

73. 为了编制估计数并确保“合成药物”一语在解释上的统一，现将《关于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的评注》中提议的定义照录如下：“合成药物系指列入《单一公约》表一和表二的所有药物，但不包括目前从鸦片罂粟（其鸦片或罂粟草）、古柯树或大麻植物正常获得的那些药物。”列入《单一公约》表一和表二的合成药物清单照录在表 B 第 10 页上。关于列入该清单的药物异构体的制造估计数，以及在列入《单一清单》表一的药物中，这些药物的酯和醚的制造估计数，也应当向麻管局报告。但不包括出自合成药物的盐类或制剂的制造估计数。

74. 由主管部门填报的信息包括拟制造的每种合成药物的数量（按千克计）和参与制造有关药物的工业企业的名称。“工业企业”一词系指拥有固定设施和有组织人员的药物制造商的业务场所，不论该制造商是个人、公司实体还是国有企业。鉴于一个药物制造商可能有几个“企业”，故必须分别提供每个企业的相关信息和估计数。

第四部分： 鸦片产量年度估计数

75. 表 B 的这一部分仅涉及核准为鸦片生产目的种植鸦片罂粟的国家和领土。

76. 应向麻管局报送如下信息：

第一栏 获准收获鸦片的地区名称或为鸦片生产目的种植鸦片罂粟的土地所在地理位置

第二栏 各地区或地理位置种植罂粟的面积（按公顷计）

第三栏 拟生产的鸦片大致数量（按千克计）及平均含水量

77. 在第一栏，地区或地理位置应包括估计数适用年份允许生产鸦片的所有地区或地理位置，而不管何时播种——即当年播种还是上一年播种。

78. 在第二栏，应填报在估计数适用年份为生产鸦片目的而播种的面积——即便是上一年播种的。面积应按公顷计，1 公顷等于 10 000 平方公尺。

79. 在第三栏，应填报每个地区或地理位置拟生产的鸦片的估计数（按千克计）及其平均含水量。建议根据过去 5 年的平均产量计算预计产量估计数。

第五部分： 为鸦片生产以外目的种植的鸦片罂粟年度估计数

80. 表 B 的这一部分仅涉及核准为鸦片生产以外目的而种植鸦片罂粟的国家和领土。

81. 应向麻管局报送下列信息：

第一栏 a) 为生产麻醉品制造所需的罂粟草，和 b) 为烹饪或园艺目的，用于种植罂粟的土地所在地理位置。

第二栏 a) 为生产麻醉品制造所需的罂粟秆，和 b) 为营养或园艺目的所种植罂粟的面积（按公顷）。

82. 在第一栏，须指明用于种植罂粟的土地所在地理位置，而不论何时播种——是当年播种还是在上一年播种。在第二栏，每个地理位置种植罂粟的面积用公顷表示，1 公顷等于 10 000 平方公尺。

83. 目前，为提取生物碱而种植的鸦片罂粟主要有两类：一类富含吗啡，另一类富含蒂巴因。如此生产的罂粟草可以提取不同的生物碱，其中可待因、吗啡和蒂巴因受《单一公约》管制。在允许为提取生物碱而种植鸦片罂粟的情况下，种植富含吗啡的罂粟和种植富含蒂巴因的罂粟这两种估计数须单独报送。在这种情况下，向麻管局报送的估计数还应该在第三栏包括受《单一公约》管制的从罂粟草中提取生物碱的估计数量（该信息可自愿填报）。

三、补充估计数

1. 何谓“补充估计数”？

84. 首先，补充估计数是改变政府报告的原始估计数的任何估计数。补充估计数可以增加或减少原始估计数，以使其接近需要量；同时应附带说明必须提出补充估计数的缘由。此类补充估计数应以专用表格报送，即在连同表 B 一起发送各国政府的“表 B 补编”中填报。

85. 在估计数所适用的年份中，即使采用稳妥的方法经过最仔细的计算，所得出的估计数也可能证明不是很恰当。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是因为政府是早在估计数适用年份之前提前六个月向麻管局报送其麻醉品需要量年度估计数的。所以《单一公约》才规定可以报送补充估计数来修改原来的估计数，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

86. 不过，尽管可以用补充估计数来修改原始估计数，但是《单一公约》还是要求各国政府尽最大努力精确计算原始估计数。要尽可能将补充估计数局限在意外情况的范围内。

87. 其次，政府提交补充估计数，用来修正由麻管局代为编订的估计数。根据《单一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如果有的国家未能如期报送其估计数，管制局将代为编订估计数。但是鼓励这些国家修正这些估计数，最好使用表 B 将其修正的估计数报送管制局。修正的估计数将取代替管制局编订的估计数。如果这些修正的估计数是在它们所适用的年份收到的，亦可视为补充估计数。

2. 如何填报表 B 的补编

88. 关于表 B 封面页的“填表须知”也同样适用于表 B 补编的第一部分（包括补充估计数所适用的年份、有关的国家、报送估计数的主管部门，等等）。

89. 总的来说，关于表 B 第二和第三部分的“填表须知”也适用于表 B 补编的主要部分。不过，政府在表 B 补编中应只提供对原表 B 中填报数据的改动之处，即需要对有关药物原有估计数的追加数或原有估计数的扣减数。用正号（+）或负号（-）来表示有关数字是追加数还是扣减数。

90. 根据《单一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并按照关于填报表 B 补编的说明，各国政府必须在补编表格的相应部分解释必须作此修改的缘由。这种解释应包括详尽说明修改年度估计数的医疗和/或科学依据。若没有这些解释，麻管局将认为补充估计数的请求不够完善。

3. 关于补充估计数的共同解释

91. 关于修改麻醉品需要量的理由，药物与药物之间以及国与国之间会各不相同。各国政府一般提出如下共同的理由和解释：

科学目的：特定麻醉品拟用于科学实验和检测。由于科学界的需要量难以预报，故可能产生补充估计数的需要； _

取样和参照： 在这种情况下，补充估计数意在满足比如执法机构和司法部门的需要量。

供求关系的改变： 麻醉药品的供求关系非常不稳定，随时会出现短期或长期的变化。大多数情况下，在编制年度估计数的时候考虑到了这方面的需求波动。但有时候情况的发展变化是难以预料的，譬如流行病的发生或者新制剂在满足医疗需求方面的应用就是如此。

制造工艺的改变： 有时候，公司改变麻醉药品或含有这些麻醉品的药物的制造工艺，这也会引起估计数的改变。

4. 修正估计数的确认和公布

92. 根据《单一公约》第 12 条第 5 款，管制局会尽快审查补充估计的申请，并将麻管局确认相关估计数的决定通报有关国家的主管部门，或要求其作进一步澄清。新的估计数一经麻管局确认立即生效。倘若报送补充估计的国家主管部门提出要求的话，麻管局还将把对某项补充估计的确认决定通知其他有关各方（比如出口国）。最后，麻管局将在《麻醉品：_____年度世界需要量估计暨_____年度统计》的下一个技术报告补编中公布修正的估计数。该报告及其系列补编可于收到补充估计数的当月底在万维网上查到。此外，管制局还在《麻醉品：_____年度世界需要量估计暨_____年度统计》的技术报告补编上按季度发表修正的估计数总量。

四、麻管局就估计制度采取的措施，包括与政府的对话

1. 为没有报送估计数的国家编制估计数

93. 按照《单一公约》，每个国家，不论其是否公约缔约国，必须有麻醉品需要量的估计数，才能制造或进口本国人口所需的麻醉品。因此，根据《单一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麻管局必须为那些未能报送其估计数的国家或领土确定估计数。麻管局的这项工作通常依靠有关国家以往的估计数。然后麻管局将其编制的估计数通知有关政府，请它们根据最近的需要量修改这些估计数，并将其修改的数据通知麻管局（最好用表 B 填报）。

各国政府确定自己的估计数和修正麻管局代为编制的估计数，是符合各国自身利益的，因为它

2. 审查各国政府报送的估计数，并在必要时要求澄清

94. 麻管局审查各国政府报来的所有估计数（不论是年度估计数还是补充估计数），以核定这些估计数是否反映了各该国的实际需要量。倘若麻管局认为某些估计数似乎不能如实反映有关国家的合法需要量，麻管局就会与有关政府联系，要求澄清或就个别估计数补充信息，或要求予以修正。只是麻管局不能质询有关特别贮存品增量的麻醉品估计数。

政府尽快答复麻管局关于该国估计数的查询，以避免在进口相关麻醉品方面造成不必要的延

误。这是符合其自身利益的。另外，麻管局收到政府对此类查询的答复后，即可以评估有关

95. 根据收到的答复并征得有关政府同意之后，麻管局修正有关的估计。如果政府和麻管局未能在特定估计数上达成一致，则除了有关国家提交的估计数之外，麻管局可以制定、通报和发表其自己的估计数。

3. 麻管局修订估计数——调整贮存量

96. 根据《单一公约》的有关规定，麻管局在收到所有国家对上一年度的统计报告之后，自动修订适用年份的暂定估计数总量，并计算和发表最终估计数总量。这些修订可能导致两个结果：

97. 首先，根据《单一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估计数总量将会增加（追加贮存量）。最终估计数总量将包括行将追加到上一年底实际贮存量上的数量，以便贮存量与估计水平相适应。举例来讲，设 A 国在 2004 年内报告的拟在 2005 年持有的陪替丁贮存品估计数为 7 000 克。2005 年 6 月 A 国在表 C 中报告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持有的陪替丁贮存量为 5 000 克。那么，麻管局就会自动地在暂定估计数总量上增加 2 000 克，以便 A 国制造或进口所需的追加量，使陪替丁的贮存量增加到 7 000 克的预期水平。

98. 第二种结果是，根据《单一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和第 21 条第 3 款，估计数总量会减少（扣减估计数总量）。下面各段说明扣减的情况，并解释麻管局在这方面采用的计算方法。

99. 在收到上一年度的完整统计报告之后，麻管局便依照《单一公约》第 21 条所载的定义，自动计算出“制造及进口限额”。一般来说，对特定麻醉品的这种限额包括与相关估计数限额内实际需要（消费，用于制造表三所列制剂，用于制造未列入《单一公约》的其他麻醉药品和物质，追加到贮存品的数量，特别贮存品获得的数量）相对应的数量，以及出口的数量。“相关估计数限额内”的意思是，拿相应的估计数字与实际数字作比较，取数值较低者用于计算。在总数中扣除缉获/配售品的正当使用量以及特别贮存品中的平民需要量（如果适用的话）。因此，制造和进口限额就等于为满足国内需要量和出口需要所必须生产或进口的某种麻醉品的数量，因为不可能从诸如特别贮存品或缉获品方面得到这些数量。

100. 每当上一年度的某种特定麻醉品的实际制造及进口总量超过这个理论上的限额的时候，有关麻醉品的制造或进口就会过量。之所以发生过量，可能是因为报送的该种麻醉品使用量的估计数过低——要么上一年的实际用量低于预计用量，要么对出口量估计不足。

101. 如果这种超过量是因为实际用量或出口量低于预期用量或出口量造成的，那么超过的量到上一年的年底仍然留在贮存中。只有当这种超过量仍然留在贮存中，且当年的贮存估计数低于上一年度持有的贮存量的时候，麻管局才计算一个拟从当年估计数总量中扣减的数量。《单一公约》这一规定背后的想法是，通过提醒政府在进口或制造更多数量的有关麻醉品之前，利用现有贮存品的可能性，来

重新建立麻醉品的供求平衡，防止麻醉品过量贮存的积累。因此，这种扣减并非惩罚措施，而是一种纠正失衡的办法，否则这种失衡将会造成长期的麻醉品过量供应。

实际上，扣减估计数总量往往是由于在表 B 中填报的当年年底持有的贮存品估计数量缺漏或估计不足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可以通过向麻管局提交有关麻醉品的补充贮存量估计

4. 发表估计数

102. 管制局的麻醉品技术报告《麻醉品：_____年世界需要量估计数暨_____年统计数据》包括如下估计数表格：

103. 表 A：_____年麻醉品需要量估计数。该表分别按国家或领土列出截至出版日期下一年度暂定估计数总量。该表有三个目的：(a) 用这种方式向报送估计数的国家和领土通报它们的估计数业经麻管局确认，从现在开始它们有了合法的数值；(b) 这些估计数的发表使得有关各方得以评估目前履行它们彼此约定义务的方式；(c) 估计数的总量使得有关各方得以确定各国根据《单一公约》通过制造或进口所可能获得麻醉品的最大数量。两年以后，在收集了相应的统计数据之后，将在统计数据与估计数比较报表中发表详细的估计数。

104. 为了反映因为政府报送补充估计数或因为管制局对贮存品数量实施调整而出现的修订情况，将在万维网上陆续发表 12 份补编月报以更新表 A。为了便于出口国查看估计数总量，这 12 份补编月报包括了全部更新的信息，而不仅仅是与修订数字有关的数据。就此而言，每一份补编都从整体上更新了表 A。为了便于向国家主管部门传送补编，这些补编仅以英文发表。此外，这些修订的估计数总量还按季度发表在《麻醉品：_____年世界需要量估计数暨_____年统计数据》技术报告的补编上。

105. 表 B：_____年至_____年世界估计数总量。表 B 展示了六年的世界估计数总量，最后一年是其发表年份的下一年。前四年，该表既包括各国和领土报告的、或麻管局编订的原始估计数，也包括了相应年份年底时的估计数，即包括了由于补充估计数和/或贮存品的调整而可能在这一年内发生的所有变化。列出的最后两年估计数总量是暂定的，由于不可预见的变化和贮存量的调整，有可能根据提交的补充估计数加以修订。

106. _____年估计数与统计数据比较报表。这是有信息可查的最后一年，即发表该表格的上一年度的估计数和统计数据的比较表。它的主要目的是让有关各方得以评估目前履行它们彼此约定义务的方式。特别是可以据此判断提交的估计数是否恰当，就是说，根据统计数据所反映的进展情况，这些数据是否切合实际。此外，其他表格仅体现估计数总量，而这个表格则展现了报告估计数的详细情况。

5. 确保制造量和进口量不超出估计数的限度

107. 在估计数所适用的年份和接下来的一年里，继收到关于麻醉品进出口统计报告之后，麻管局检查进出口量是不是超过了进口国估计数的总量。同样，在估计数所适用的年份的下一个年度中，麻管

局检查制造量是不是超过了制造国估计数的总量。如果有过量的出口、过量的进口，或过量的制造，麻管局就会与有关政府联系，要求其采取纠正措施。详细情况请参见关于编制麻醉品统计信息的文件。